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吳力宏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柏中律師

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

代 表 人 黃格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債權人業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開始執行程序後，始有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340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南簡補字第93號受理在案。爰請求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340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經本院以111年度南簡補字第9

01 3號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然相對人
02 現無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繫屬於法院，有本院索引
03 卡查詢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尚未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
04 義聲請強制執行。依前開說明，兩造間之強制执行程序既尚
05 未開始，自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以其業已
06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為
0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2 法 官 盧亨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17 書記官 謝婷婷